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C2026-0009，泰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大院物业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大院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